

在经济实质时代下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重组的考虑事项

为了响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为打击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而提出的国际标准，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通过颁布《2018年经济实质（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法》（The 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简称“《经济实质法》”），实施了经济实质法例。《经济实质法》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并于2019年1月30日经进一步修订。（英国）其他海外领土，包括开曼群岛，也已实施经济实质法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税务管理局（BVI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简称“国际税务管理局”）于2019年10月9日颁布了《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实质规则》（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Virgin Islands）（简称“《规则》”）（已于2020年2月10日经修订并重新颁布），为实施《经济实质法》提供指引。

本文将分析 (i) 《经济实质法》可能对那些由 BVI 实体组成的企业集团的影响；(ii) 相关 BVI 实体如何遵守《经济实质法》下的新规定和申报义务；及 (iii) 鉴于上述变化，企业集团于重组时应考虑的因素。

法律实体与相关活动

《经济实质法》适用于那些从事九类“相关活动”特定类别之一业务的“法律实体”，即银行业务、船务、分销与服务中心、融资与租赁、基金管理、总部业务、控股公司、保险及知识产权。在《经济实质法》下，“法律实体”的定义指 (i) 公司；或 (ii) 具有法人地位的有限合伙企业。

如果“法律实体”从事超过一类“相关活动”，每一项“相关活动”必须通过“经济实质测试”。

例外情况

如果实体符合下列任何一项例外情况，则不被纳入“法律实体”类别（因此将不受《经济实质法》规限）：

- (a) 在 BVI 以外司法管辖区就其唯一来自“相关活动”的收入纳税的实体（“纯控股实体”（pure equity holding entity）除外（请见下文））。这不单单是税籍问题，因为国际税务管理局接纳某些司法管辖区参照税籍以外的事宜来征税。关键在于所涉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是否已接纳（通过参照当地相关准则）相关实体于该司法管辖区被征税。
- (b) 没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例如，某些类型的合伙企业和信托不被纳入为“法律实体”。
- (c) 不从事任何“相关活动”的实体。鉴于《经济实质法》没有界定“业务”的定义，因此可以说，为了使“法律实体”从事某项业务（即，某项活动构成“相关活动”所需的门坎），该法律实体必须重复从事此类业务，并从中收取收入 / 利润。
- (d) 虽然“相关活动”的定义中并无明确规定，但《规则》已确认，作为投资基金的业务并非“相关活动”，因此不受经济实质规定的监管。

建立经济实质

没有受惠于上述任何一项例外情况的“法律实体”，必须按照《经济实质法》建立相关的经济实质水平，并按照相关“法律实体”经营规模和性质来评估经济实质水平。

根据《经济实质法》，从事“相关活动”的“法律实体”（纯控股公司除外），如符合以下条件，则具有经济实质：

- 于 BVI 就“相关活动”进行决策及管理（包括董事 / 管理人就那些于 BVI 进行的“相关活动”作出任何决策）；
- 该实体能证明其就“相关活动”于 BVI 产生足够的开支；
- 该实体于 BVI 维持足够的经营场所；
- 该实体于 BVI 驻有足够人数的合格员工；及
- 该实体获得收入的核心创收活动，是于 BVI 进行的。于 BVI 需要进行哪些核心创收活动，将按照该“法律实体”所从事的“相关活动”类别而定。

纯控股实体

BVI 实体往往用作企业集团旗下的控股公司。此类控股公司虽然不获豁免《经济实质法》规定，但可通过“简化版经济实质测试”。

如果那些从事“控股业务”并且在《经济实质法》下被界定为“纯控股实体”（pure equity holding entity）的“法律实体”只于其他实体参股（包含股份及分享实体利润的权利，例如有限合伙人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以及只赚取股息或资本收益，那么它可依靠“简化版经济实质测试”。“纯控股公司”的定义将被狭义地解释。如“法律实体”拥有任何其他类型的投资、财产、资产或负债，则超出“纯控股实体”的定义范围。

如果“纯控股实体”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被视为已通过“简化版经济实质测试”：

- 必须遵守其在经修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BVI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或《2017 年有限合伙企业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17）（按照实际情况而定）下的法定义务；及

- 必须有足够的员工和足够的经营场所，以持有或管理相关参股。这将按照实况和拟进行活动的性质来评估。

通知与申报义务

目前，所有“法律实体”必须按规定每年向国际税务管理局提供其活动的信息。所需信息将由实体的（BVI）注册代理上载至该代理根据经修订的《2017 年实益拥有权安全搜查系统法》（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 2017 (as amended)）（简称“《BOSS 法》”）维持的现有信息库内。

对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成立的“法律实体”，经济实质规定将于该“法律实体”开始从事“相关活动”当天起适用。该“法律实体”必须于其注册成立 / 成立之日后 12 个月内将所需信息提交给国际税务管理局。对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续的“法律实体”，经济实质规定将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适用。该“法律实体”必须于其财务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将所需信息提交给国际税务管理局。

重组时关于《经济实质法》的考虑事项

由 BVI “法律实体”组成的企业集团，当进行企业重组交易时，需要确保其 BVI “法律实体”将于重组完成后符合经济实质规定。

管理层应先逐一检视其 BVI 实体，并考虑相关实体是否被纳入“法律实体”的定义范围内；若是的话，考虑它们于重组后是否将从事一项或多项“相关活动”。

选项一：更改“相关活动”

管理层应分析重组方式可否使相关 BVI 实体的业务不被纳入指定“相关活动”的范围内。通过将某些活动从 BVI 实体转移至企业集团旗下的其他实体，可能达到此目的。

管理层也应考虑是否可以更改其活动范畴，使实体被纳入“纯控股实体”的定义范围内，从而使“简化版经济实质测试”适用。

选项二：符合例外情况的资格

如果上述选项不可行，那么管理层应考虑能否采取措施，使相关的 BVI 实体属于例外情况，例如确定于 BVI 以外的税籍。

选项三：建立经济实质

如果 BVI “法律实体”正在从事一项或多项“相关活动”，而且任何例外情况都不适用，那么管理层需要考虑是否在商业上及实际上可以按规定建立在 BVI 的经济实质所需标准。实际步骤将按照所进行活动的性质而定。活动性质将按个别情况来评估。没有任何一种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解决方案。

请注意：国际税务管理局表示，它对于《经济实质法》的解释将“采取务实和商业上实际可行的方法”，而且“考虑到那些以商业模式从事‘相关活动’的企业的一般组成及营运方式”，它将“以开支及员工是否‘足够’、员工资历是否‘适合’，以及经营场所是否‘适合’等作为准则”。

《规则》表明，如果“纯控股实体”所从事的控股业务性质是完全被动的，那么于 BVI 聘用注册办事处和注册代理服务应足以通过“简化版经济实质测试”第二项（即按照《经济实质法》有足够的员工及适合的经营场所）。

BVI 的实质规定可通过外包给当地平台及服务提供商来履行。如果“相关活动”的任何一个范畴是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代表“法律实体”进行的，那么该“法律实体”必须遵守其在《BOSS 法》

下的申报规定，包括确定服务提供商的名称、服务提供商所进行的相关核心创收活动所占比例，并注明该“法律实体”如何监测及监控该服务提供商所进行的活动。

结论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BVI 在不断完善有关“经济实质”的法律领域。BVI 可能进一步修订《经济实质法》及 / 或《规则》，及 / 或实施新法规，从而进一步阐明《经济实质法》如何影响由 BVI 实体所组成的企业集团的重组。

《经济实质法》无意为于 BVI 的营商增添障碍，其目的是通过规定位于 BVI 有或于 BVI 进行“足够”比例的“相关活动”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活动。

企业集团于进行重组交易时应注意《经济实质法》的影响，因为可借着重组处理《经济实质法》规定及简化《经济实质法》合规程序。

BVI 凭着其稳定、高效、可靠以及能处理复杂交易的金融服务业而享誉全球，一直是亚洲乃至全球众多公司集团和企业的首选司法管辖区。实施《经济实质法》，有助提高透明度，并进一步表现出 BVI 对其遵守国际标准的承诺。

关于作者

Karen Zhang Pallaras 张那

+852 3690 7432

karen.zhangpallaras@maples.com

Karen 是 Maples 集团旗下迈普达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企业事务团队的顾问律师。她的专长涵盖广泛类型的企业交易项目，包括合并收购、首次公开招股前的重组和融资、私有化项目，以及开曼群岛公司股份于香港及美国首次公开招股和上市的事宜。Karen 也为金融机构、保荐人及企业就债务融资交易，包括杠杆和收购融资、债务资本市场交易项目、项目融资及一般企业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2020 年 4 月

© MAPLES 集团

本文章仅向 Maples 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